

陈伟 签发

水总环移〔2016〕834号

(刘伟平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吉林省西部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3月16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了《吉林西部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提出了水土保持专章修改意见,并作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重要依据。之后,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水规计〔2016〕

623 号文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水利部。2016 年 8 月 11 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吉林省西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吉林省西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吉林西部供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吉林西部地区位于我国北部半干旱气候区，属嫩江流域和松花江流域。该区域地势平坦，现有大量的天然湖泡湿地，其中莫莫格、向海、查干湖和波罗湖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国际重要湿地。该区域还是吉林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粮食和畜牧业生产基地，属于《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中的重点区域和战略后备区。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受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的影响，湖泡不断干涸，湿地严重萎缩，草地逐步退化，水土流失加剧，土壤沙化、盐碱化加重，已威胁到区域的生态安全。项目建设依托现有的哈达山、引嫩入白、大安灌区、引洮分洪入向及松原灌区等已建、在建工程，向区内的湿地、湖泡、水库进行补水，可恢复湖泡湿地水源涵养空间，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工程建设任务为：充分利用现有供水工程体系，在保障区域经济社会用水的基础上，合理调配和利用洪水等资源，向吉林省西部地区的重要湖泡、湿地供水，回补地下水，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工程供水范围涉及白城市的镇赉县、大安市、洮南市、通榆县和洮北区，松原市的乾安县、前郭县，长春市的农安县，

共 8 个县（市、区）。

工程总体布局为：依托现有的引嫩入白供水、哈达山水利枢纽、引洮分洪入向、大安灌区、白沙滩灌区、松原灌区（规划）等工程，利用第二松花江、嫩江、洮儿河等过境河流的洪水资源及灌溉回归水量对项目区内的 203 个湿地、湖、泡进行补水；工程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渠道 905.03 公里和松原灌区待建渠道 304.53 公里，现有渠道扩建（复建）改造 336.04 公里，新建渠道和管线 134 公里；配置移动泵站 4 座，新建和重建泵站 6 座；新建水闸 115 座、倒虹吸 2 座、渡槽 3 座及相关路涵、县乡公路桥、农用桥等。

本工程挖方总量 925.96 万立方米，填筑总量 604.89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965.46 公顷，其中永久征收土地 580.13 公顷，临时征用土地 1385.33 公顷，涉及搬迁安置人口 9 人。工程总工期 36 个月，总投资 35.2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9.10 亿万元。

项目区位于嫩江右岸、松花江左岸的西部平原区，地貌类型属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温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401.9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以淡黑钙土及黑钙土为主，植被类型属草甸草原区，林草覆盖率 10.70%。项目区土壤侵蚀为风、水蚀交错区。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

告》(吉政发〔1995〕30号),项目区涉及市(县、区)均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年3月16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吉林西部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专题技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会议邀请了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设计单位对于水土保持专题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作为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专章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依据。之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吉林西部供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水规计〔2016〕623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

2016年8月11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该《报告书》审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长春市水利局,松原市水利局,白城市水利局,农安县水利局,会议邀请了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

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经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推荐的洮北区东、西葛连泡补水线路 1 和农安县波罗湖泡群补水线路 2 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初设阶段进一步优化土石平衡及调配，优化弃渣处置方案。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结论。主体设计的六棱形混凝土网格草皮护坡、空心生态连锁护坡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967.77 公顷。初设阶段应根据项目扰动原有工程范围及永久征收、临时征用土地数量，进一步复核项目建设区面积。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为 2967.77 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930.74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23.17 万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4.85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渠道工程区、施工临时道路区和弃渣场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鉴于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且涉及多处环境敏感点，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按土壤侵蚀类型划分为风蚀区和水蚀区两个一级分区；二级分区根据建设内容，划分为渠道工程区、泵站工程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临时道路区、料场区、弃渣场区和围堤工程区。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渣场及植被恢复及建设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弃渣场级别均为5级，挡渣、排洪工程的级别与设计标准对应弃渣场级别确定；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泵站工程按2级标准设计，其他防治区均按3级标准设计。

（二）渠道工程区

基本同意渠道新征管理范围及背水坡土地整治，渠道背水坡植草绿化、渠道管理范围乔灌结合绿化。

（三）泵站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排水措施及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覆土和乔灌草结合绿化。

（四）管线工程区

基本同意该区剥离表土和深层开挖土分层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进行土地整治，对占用的林地和草地采取林草植被恢复措施。

（五）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该区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对占用的林地、草地和盐碱地采取林草措施恢复植被。

（六）施工临时道路区

基本同意该区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对占用的林地、草地和盐碱地采取林草措施恢复植被。

（七）料场区

基本同意该区表土剥离并临时防护措施。

（八）弃渣场区

基本同意弃渣场的选址及弃渣场堆渣结束后采取的土地整治、覆土恢复植被及其他临时防护措施。初设阶段应进一步明确渣场周边敏感目标，优化弃渣堆置方案；增加典型渣场数量，分类细化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九）围堤工程区

基本同意围堤工程管理范围及背水坡土地整治，乔草结合植

被恢复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初设阶段根据工程实施计划复核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并与主体工程施工相协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方法采用实地调查监测、地面观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初设阶段应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进一步细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8113.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014.8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347.14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414.7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71.89 万元，独立费用 950.0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59.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54.61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方案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837.62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12.54万吨，工程导致新增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